

2021年度新郑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午餐延时及下午课后延时服务劳务补助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实施内容

为着力解决当前民生突出问题，推进为民造福工作不断细化深化，根据《关于贯彻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 进一步做好为民造福工作的意见》（郑办〔2020〕21号）、《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小学生学习课后服务工作的通知》（郑政办〔2020〕37号）等文件精神，新郑市对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实施午餐延时服务和下午课后延时服务，并将课后服务纳入财政预算，对学校开展课后服务提供经费支持，对承担课后服务的教职工给予适当的劳务补助。2021年度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午餐延时服务及下午课后延时服务劳务补助资金预算金额2,409.17万元。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课后服务以提供午餐延时服务和下午课后延时服务为基本内容，午餐延时服务主要解决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午餐和课后托管难题，以增强教育服务能力。下午课后延时服务以学校丰富多彩的课外活动为补充，积极稳妥地推进中小学生学习课后服务工作，减轻中小学生学习过重课外负担，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午餐延时服务和下午课后服务均实行免费制度，专项资金用于对新郑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开展午餐延时服务和下午课后服务提供经费支持，对承担相关服务工作的教职工给予适当的劳务补助，《新郑市人民政府常

务会议纪要》〔2020〕19号批复课后延时服务补助标准为40元/班/天，《新郑市教育局 关于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课后服务劳务补助资金发放指导办法的通知》（新教明电〔2021〕160号）明确具体拨付标准为:午餐延时服务20元/班/天，下午课后服务20元/班/天。实际拨付时，按照每月学校的实有班级进行统计计算。每年的4月、6月、10月、12月统计并发放，每年拨付四次。

二、评分结果

评价组通过基础数据表、访谈、问卷调查、现场调研等方式获取数据，对资金决策情况、组织管理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目标实现程度及项目实施效果等方面进行了独立客观的评价，项目总体得分83.39分，评价等级为“良”。

总体得分情况表

指标	决策	过程	成本	产出	效益	合计
权重	15	25	3	27	30	100
得分	13.4	17.99	3	21.51	27.49	83.39
得分率	89.33%	71.96%	100%	79.67%	91.63%	83.39%

评价失分主要原因：部分学校课后延时服务内容不符合规定，部分学校的课后延时服务管理机制不健全，家长对课后延时服务的效果满意度值低于目标值；午餐延时服务学校覆盖率偏低，部分学校配餐公司的午餐质量有待提升，部分学校的午餐延时服务工作机制不健全，家长对午餐延时服务满意度偏低；部分学校缺少补贴资金管理辦法，个别学校的补贴资金发放方案不符合上级文件要求，部分学校未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对资金分配结果进行公示；供餐质量监督检查机

制有待健全；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合理，绩效管理有待加强。

三、项目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1.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为进一步增强教育服务能力，缓解中小学生学习课后家长工作时间管理难问题，积极回应社会对课后服务需求，充分利用学校在教育、管理、人员、场地、资源等方面的优势，以提供课后延时服务为基本内容，以学校丰富多彩的课外活动为补充，积极稳妥地推进中小学生学习课后服务工作，减轻中小学生学习过重课外负担，促进学生健康成长。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开展课后延时服务学校覆盖率100%，课后延时服务内容合规，服务时间达标学校比例100%，供餐及时率100%，课后延时服务满意度 $\geq 90\%$ ，供餐服务满意度 $\geq 90\%$ ，教师满意度 $\geq 90\%$ 。具体绩效目标如下：

2021年度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补贴标准	40元/班/天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下午课后延时服务学校覆盖率	100%
		午餐延时服务学校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下午课后延时服务内容合规率	100%
		午餐供餐质量情况	达到供餐标准
	时效指标	下午课后服务时间达标学校比例	100%
		供餐及时性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公益惠民性	公益性
		有需求的学生覆盖情况	全覆盖
		课后服务工作支持率	100%
		舆论环境和社会氛围	良好
		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0次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下午课后延时服务满意度	$\geq 9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供餐服务满意度	≥90%
		教师满意度	≥90%

2.目标完成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2021 年度新郑市 138 所中小学开展了下午课后延时服务,学校覆盖率 100%,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总数 155493 人,参与学生数 155414,参与率达 99.9%,教师总数 10049 人,参与教师数 9791 人,参与率达 97.4%,大部分学校下午课后延时服务内容合规、服务时间达标学校比例 100%,舆论环境和社会氛围良好,进一步增强了新郑市教育服务能力,切实解决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午餐延时和课后托管难题,提高了人民群众的教育幸福感。项目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同时也存在诸多问题,如,课后延时服务有待规范,服务效果有待提升;午餐延时服务覆盖率偏低,服务质量有待加强;部分学校补贴资金管理规范性不足,主管部门对供餐质量监督检查力度不足,绩效管理意识有待加强等。

四、项目资金情况

2021 年度专项资金预算金额为 2,409.17 万元,共包含两项内容,分别为午餐延时服务补贴 1,204.585 万元与下午课后延时服务补贴 1,204.585 万元。资金来源为新郑市财政拨款,用于对新郑市 138 所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开展午餐延时服务与课后服务提供经费支持。2021 年度专项资金实际到位 2,409.17 万元,实际执行 1,131.32 万元,结转结余 1,277.8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46.96%。

五、主要经验做法

一是实现义务教育阶段课后服务全覆盖。根据 2021 年底课后服务统计情况,新郑市 138 所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实现 100%全覆盖,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总数 155493 人,参与学生数 155414,参与率达 99.9%;教师总数 10049 人,参与教师数 9791 人,参与率达 97.4%。

二是时长全达标,兼顾小学与初中的弹性需求。新郑市落实课后服务“5+2”模式,每周 5 天工作日全覆盖,每天 2 小时,课后服务结束时间与本地正常上下班时间相衔接。下午课后服务时间为:冬令时小学课后服务下午结束时间不晚于 18:00,初中课后服务下午结束时间不晚于 18:30;夏令时小学结束时间不晚于 18:30,初中结束时间不晚于 19:00。小学可根据冬季时令特点,在冬至前一个月和后一个月,在保证孩子放学接送安全的前提下,征求家长意见后,小学可提前结束课后服务。

六、发现的问题

1.课后延时服务有待规范,服务效果有待提升

一是部分学校课后延时服务内容不符合规定,存在集体补课的情况。经现场调研、电话调研和查看 138 所学校相关资料,大部分学校课后延时服务内容是以作业辅导、课外阅读、体育活动为主,部分有条件的学校开设的有社团和兴趣课程,但调查问卷显示,郭店一中、郭店完全小学等 58 所学校存在利用课后延时服务进行集中上课的情况,根据文件规定,课后延时服务不允许集体上课或集体补课。

二是部分学校的课后延时服务管理机制不健全,不符合

政策要求。调研发现，有 27 所学校无课后延时服务申报审核制度，有 16 所学校缺少课后延时检查考核制度，有 16 所学校缺少课后延时服务应急管理制度，有 15 所学校缺少参与课后延时服务老师的工作记录，服务过程资料不齐全。

三是家长对课后延时服务的效果满意度值低于目标值。通过家长满意度调查，共收回 60598 份有效问卷，满意度共设五档，满分 5 分：其中非常满意得 5 分、比较满意得 4 分、基本满意得 3 分、不太满意得 2 分、非常不满意得 1 分。有效问卷中非常满意占比 68.51%、比较满意占比 18.33%、基本满意占比 8.94%、不太满意占比 0.91%、非常不满意占比 3.31%，根据权重和对应分值加权平均计算，家长对课后延时服务整体满意度值为 89.6%，低于目标值 90%，其中 4.5% 的家长明确表示不支持课后延时服务。家长不满意的主要原因为，认为目前开展的课后延时服务形式大于实质、上课时间过长、服务内容不够丰富、过多占用学生的运动、减少了学生阅读时间等，不利于学生的综合素质提升。

2.午餐延时服务覆盖率偏低，服务质量有待加强

一是午餐延时服务学校覆盖率偏低。2021 年新郑市共有公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138 所，其中 97 所学校开展午餐延时服务，午餐延时服务学校覆盖率 70.29%，暂未实现午餐供应工作全覆盖，主要原因是 41 所学校大部分为农村小学，暂无午餐延时需求。97 所供餐学校中，共有 51 所集中供餐，46 所学校食堂供餐，评价组对其中 51 所集中供餐学校进行调研，51 所集中供餐学校的学生总人数 72165 人，参加午

餐延时服务的学生人数 34802 人，学生参与率 48.23%。

二是部分学校配餐公司的午餐质量有待提升。评价组随机抽查 25 所学校的配餐公司午餐延时质量监督检查记录及整改通知书，发现和庄镇政和路完全小学、新郑市第二实验小学、新郑市轩辕中学、沙窝李小学、三旺马小学及龙华小学 6 所学校的配餐公司午餐供应质量均存在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情况。

三是部分学校的午餐延时服务工作机制不健全。调研发现，有 6 所学校缺少午餐延时服务工作方案或保障措施；有 4 所学校无午餐应急管理预案；有 2 所学校无相关管理制度和保障措施，有 7 所学校缺少对供餐企业的监督检查记录。

四是家长对午餐延时服务满意度偏低。评价组从供餐饭菜质量、配餐标准、供餐价格、供餐饭菜新鲜程度、营养搭配、饭菜温度、供餐及时性等方面对学生及家长满意度进行调研，共收回有效问卷 33212 份，家长对供餐服务工作整体满意度为 79.2%，其中家长对饭菜质量、搭配标准、新鲜程度等方面的满意度较低，分别为 78.4%、75.6%、78.2%。

3.部分学校补贴资金管理规范性不足

一是部分学校缺少补贴资金管理办法。调研发现，有 9 所学校未按照《新郑市教育局关于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课后服务劳务补助资金发放指标办法的通知》要求制定课后服务资金分配办法；二是个别学校的补贴资金发放方案不符合上级文件要求，不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如郭店镇山根小学的补贴资金发放方案规定，当天参与延时的老师按 12 元/班/天发放，

当天不参与延时在办公室办公的老师按 8 元/班/天发放，上级文件规定不直接参与课后延时服务的老师不得发放补助；三是部分学校未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对资金分配结果进行公示。新郑市郑韩路小学、新郑市第二实验小学、新郑市仓城小学等 22 所学校没有资金分配结果公示记录。同时问卷调查结果显示，个别教师反馈补贴资金发放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况。

4. 供餐质量监督检查机制有待健全

从学校对午餐质量的检查结果及评价组实际调研结果来看，个别配餐公司连续出现供餐不及时、饭菜卫生不达标等情况，问题整改效果不达预期。根据午餐配送合同约定，当供餐质量不达标时，学校可以行使午餐配送合同约定权利，如责令停止供餐服务、学校重新选择供餐企业或进行退费管理等，实际履行过程中，学校并未行使上述权利。经了解，供餐公司由教育局集中采购，并指定与学校签订供餐合同，学校作为合同主体行使合同权利、重新选择供餐公司的机制不明确，学校履行合同权利受限，对供餐公司午餐质量的约束力不强，不利于提高供餐质量。

5. 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合理，绩效管理有待加强

一是绩效目标值设置不合理。新郑市教育局提供的绩效目标表显示，2020 年底新郑市公立中小小学生共 13.93 万人，午餐延时服务和下午课后延时服务目标是中小学全覆盖、有需求学生全覆盖，但产出数量指标供给人数 ≥ 4000 人，目标值设置过低，与预算确定的任务目标不匹配。

二是绩效管理不规范。教育局年底未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自评价，不利于及时发现项目执行过程存在的问题，影响资金使用效益。

七、相关建议

1.建议学校加强课后延时服务管理，确保服务成效

一是督促现阶段利用课后延时服务集中开展补课的学校进行整改，课后延时服务内容全面符合相关政策文件；二是加强课后服务工作的规范管理。学校要建立健全课后服务各项工作制度，细化工作流程，在组织、落实课后服务过程中应把学生安全放在首位，将相关保障措施落到实处，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等；三是充分摸排服务需求，丰富服务内容。根据学生及家庭的实际需求，科学设计服务内容、服务形式等，原则上每学期开展不少一次的全面需求征询，从各方面提高课后服务的内涵质量，提高学生及家长满意度，提升服务成效。

2.建议学校加强午餐延时服务管理，提高供餐质量

一是根据《新郑市市区中小学校午餐延时服务工作方案》相关要求，各学校需制定符合学校实际情况的具体工作方案、应急预案、管理制度和保障措施，以防止意外情况发生。建议个别学校及时完善午餐延时服务工作方案及相关制度或措施，以保证学校有序开展午餐延时服务工作；二是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工作。各学校要落实好食品留样、配餐间管理、食物中毒应急预案等，并切实做好对供餐质量的监督检查，以保证每餐质量达标；三是加大学校午餐延时服务的政

策宣传，切实做好服务保障，提高供餐质量，扩大午餐延时服务覆盖面。

3.建议学校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补贴分配的规范性

一是督促个别学校研究制定补贴资金分配办法，对发放对象、考核办法、发放标准、计算方法及发放情况进行明确要求，并严格按照资金分配办法执行；二是对补贴资金发放方案不符合上级文件规定的学校进行督促整改，按照多劳多得原则，进行据实发放；三是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及时将学校的补助资金分配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按照规定及时发放资金。

4.建立健全供餐公司质量考核及更换机制

教育局应加大对供餐服务及质量的监督检查力度，建立健全供餐公司质量考核及更换机制，定期对供餐服务及质量进行考核评比，对考核结果进行通报，同时明确学校更换供餐公司的工作机制，便于学校择优选择供餐公司，以提高供餐服务质量。

5.增强绩效目标管理意识，提高绩效管理水平

建议市教育局与学校增强预算绩效管理意识，高度重视绩效目标编制论证工作，切实提高绩效目标的科学性、合理性。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的基础，根据年度工作计划、项目实施方案和预算编制预测依据等，设置科学的绩效目标，并细化分解为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的绩效指标，使绩效指标与项目预算相结合，各分项指标相衔接，确保绩效目标清晰反映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保证

财政资金的充分利用，同时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价奠定良好基础。